关于做好第十二批河南省优秀专家

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省优秀专家是省委、省政府命名表彰，由省委组织部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的优秀人才，是省委、省政府授予专业技术人员的省级荣誉称号。省优秀专家实行动态管理，每2年选拔1批，每5年为一管理届期。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第十二批河南省优秀专家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豫组通〔2023〕5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各单位限推荐1名。“两院”院士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、中原学者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可不占推荐名额，单独推荐。

二、 推荐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推荐对象：全省各行业各领域中，为河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特别是近五年来工作实绩突出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(不含尚在5年管理届期内的第十批、第十一批省优秀专家)。

（二）推荐条件：矢志爱国奉献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弘扬爱国奋斗精神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;德才兼备、为人正派，爱岗敬业、成绩突出，在同行业内有较高认可度和较大影响力。需全职在豫工作1年以上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，“两院”院士一般不超过68周岁，中原学者一般不超过60周岁。可重点推荐以下人选：

1. 在豫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2.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

3.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
4. 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；

5.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；

6.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；

7. 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；

8.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；

9.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个人；

10.中原学者；

11.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

12.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
13.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

14.长期在县(市)基层一线工作，取得突出成绩或做出卓越贡献的专家人才；

15.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于11月7日前将单位推荐报告扫描电子版（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）和以下申报材料电子版，发送至联系邮箱（gccrcb@henu.edu.cn），**无需提供纸质申报材料**。

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《第十二批河南省优秀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（单独报送，正反打印到1张A4纸上，每人12份）；

2.《第十二批河南省优秀专家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（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）；

3.《第十二批河南省优秀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；

4. 按装订材料清单要求提供附件材料（见附件4、5）（A4纸双面打印，合并装订，一式两份）。

（二）评审推荐

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；公示结束后，拟推荐人选按要求报送纸质申报材料，由学校报送上级部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选拔省优秀专家工作政治性、政策性、导向性强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强化政治标准，严把道德品质关、专业能力关和廉洁自律关，认真负责地做好推荐上报工作。

2.各单位要对推荐材料认真审核把关，确保推荐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推荐人选资格审查贯穿选拔工作全过程，对推荐材料弄虚作假、把关不严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荐人选参选资格，并相应核减推荐单位的推荐名额。

3.所有推荐材料不标注密级，但应按秘密级别进行管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滕亚秋 韩 超 张乃超

联系电话：0371-22112896

联系邮箱：[gccrcb@henu.edu.cn](mailto:gccrcb@henu.edu.cn)

联系地址：金明校区行政楼612室（高层次人才办公室）

附件：1. 第十二批河南省优秀专家推荐表

2. 第十二批河南省优秀专家申报书

3. 第十二批河南省优秀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

4. 需装订材料清单

5. 附件材料模板

6. 关于做好第十二批河南省优秀专家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党委组织部

人才人事部

2023年10月23日